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11 >

## 目 錄

- 紐約證交所交易大廳 "啟用紐約證交所 Trade Works"改善市場資訊系統服務
- 美國 SEC 同意其 EDGAR 資料庫接受使用 XBRL 製作之補充性財務資料
-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與澳洲雪梨期交所簽署合作協定
- 美國國際交易所開始交易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ETF 為交易標的之選擇權
- 德國交易所為計算開盤指數所採用之新準則揭開序幕
- 日本東京證交所計畫放寬轉換公司債發行規定
- 日本證券商網路下單業務日益蓬勃發展
- 日本自 2005 年起准許外國發行人以英文揭露公開資訊
- 韓國公布對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情況的調查結果
- 香港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定，申請上市公司須指定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 香港證監會維持健全的避險基金監管制度
- 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之管理」

## 美國 SEC 同意 NASD 實施強化證券公司內部控制之規定

美國 SEC 同意 NASD 實施 Rule 3013, 要求證券商設立總稽核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 且證券商執行長每年確認該公司制定、實施明文的監督程序。這些程序必須在提交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Auditing Committee) 之報告中, 加以說明。再者, 證券商執行長必須在報告中說明前一年度已與總稽核至少會晤一次, 討論相關的監督程序, 並處理任何明顯的違反內部規定問題或議題。

這項新規定旨在確保證券商高階經理人持續重視內部之監督制度, 及建立與稽核人員之互動, 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NASD 將最遲於 11 月 9 日前對會員發出通告, 並於發出通告 30 天後生效。

(蔡鴻璟 整理自 NASDAQ 網站新聞)

### 美國 SEC 同意其 EDGAR 資料庫接受使用 XBRL 製作之補充性財務資料

美國 SEC 九月二十七日表示將自 2005 年初起開放其 EDGAR 資料庫,接受以 XBRL 製作之補充性財務資料附件。

SEC 這項措施並沒有強制性,其開放之部分,初期為季報、年報之附件表格部分。它希望利用這項方式,測試像 XBRL 這種具有標籤內容 (tagged data) 之資料,在改善財務分析資料在傳輸上之時效性、正確性及分析上之效用。

目前 EDGAR 接受電子資料上傳之規定,主要遍布於 Regulation S-T EDGAR Filer Manual 以及相關法令,上傳的資料須使用 ASCII 或 HTML 格式製作。SEC 估計,這項自願性方案約有六十至一百家企業參與,每家每年費用約為二萬美元。

(蔡鴻璟 整理自美國 SEC 網站)

###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與澳洲雪梨期交所簽署合作協定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與澳洲雪梨期交所(Sydney Futures Exchange, SFC)簽署涵蓋雙方共同開發商品暨其他對雙方有利之合作備忘錄。

該約中載明雙方將討論未來開發推出各種創新開發商品之合作機會,包括依據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DJIA)指數期貨開發商品,暨尋求雙方交易所共享資源和降低成本之合作。CBOT 已獲 Dow Jones 公司同意透過授權 Sublicense 方式予雪梨期交所,以依據 DJ 期貨開發衍生性商品。雪梨期交所表示已著手開始設計商品,預期雙方關係會因未來推出更多的合作商品或大型專案而更形穩固。

CBOT 總經理暨執行長 Bernard W. Dan 表示深信與亞太第二大暨全球第十大之金融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 SFC 締結策略聯盟,可為全球市場使用者提供更佳之交易參與機會,更表示 CBOT 2004 年 1 月迄 10 月初之交易量(455,108,482 張期約)超逾去年同期(454,590,630 張期約)數據,已創本年新高。

CBOT 之期貨商品暨期貨選擇權商品先前係根據 Dow Jones 已授權予 CBOT,允許其可使用而設計推出,惟 Dow Jones 不對這些設計相關商品之交易提出任何諮詢,亦不贊助,支持,銷售或促銷宣導這些商品。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0 月 13 日 CBOT 公司網站新聞)

### 美國國際交易所開始交易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ETF 為交易標的之選擇權

美國國際交易所(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ISE)開始交易以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且追蹤其市場指數之 ETF 的選擇權。選擇權之交易標的分別為 iShares NYSE Composite Index Fund，以及 iShares NYSE 100 Index Fund。

該等商品之推出象徵著國際交易所拓展 ETF 選擇權交易之業務。新商品之交易開始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到期交割月份為 2005 年 1 月。

(潘景華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4)

#### 德國交易所為計算開盤指數所採用之新準則揭開序幕

德國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將調整以往使用於計算每日開盤股價指數之準則。從 2004 年 10 月 18 日開始，德國交易所將只在「至少有一定數目之股票有成交價 (Minimum number of current prices)」時始計算各個股價指數。

當採用此一新準則時，指數將能夠真實反映市場開盤時的狀況，預計將能吸引到更多指數相關商品 (如指數型認購權證與指數型基金) 之發行人和投資者。此一新準則將適用於德國交易所之 DAX、MDAX、TecDAX、與 SDAX 四個股價指數。如此一來，對於 DAX 來說，必須在至少有 20 支股票於當日有成交價時才開始計算其指數值；同樣地，此標準對於 MDAX 之門檻訂為 35 支股票，TecDAX 為 20 支股票，SDAX 則為 35 支股票。

直到現在為止，不論指數成分股是否有成交產生最新價格，德國交易所均於每日上午九點開始計算各股價指數。假設指數中若有成分股沒有產生最新價格可供參考之情況下，交易所便會採用這些股票前一天之收盤價來計算指數。

(林宣君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4)

#### 日本東京證交所計畫放寬轉換公司債發行規定

截至今年六月底止，東京證交所掛牌之轉換公司債計有 192 家，面額 43,268 億日圓，而今年以來新上市家數為 9 家，下市家數為 75 家。東證認為隨著新上市轉換公司債日趨減少以及舊轉換公司債到期下市，東證的轉換公司債市場可能日漸萎縮，估計到了 2012 年，可能就沒有轉換公司債掛牌。因此東證目前急亟處理這項問題。

東證為活化公司債市場，吸引日本企業在東證發行附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掛牌上市，計劃發寬相關發行規定，減少企業公司債發行成本。目前諸如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由一千位以上之非特定人購買、最近一年期間月平均交易量未達一百萬日圓以上則須下市等規定，均加以廢除，另原定發行面額限於十萬、五十萬、一百萬日圓及五千美元之規定，則放寬為二百萬、三百萬、四百萬及五百萬日圓。

東證這項改革計劃，受到企業的歡迎，因為日本企業赴海外發行公司債由於須印製英文

版公開說明書，成本不低，而倫敦證交所自 2007 年起將依據國際會計標準之規定，要求未上市而發行公司債掛牌的公司，仍須揭露各項財務報表，均會增加發行成本。

（蔡鴻璟 整理自東證網站資料及日本新聞媒體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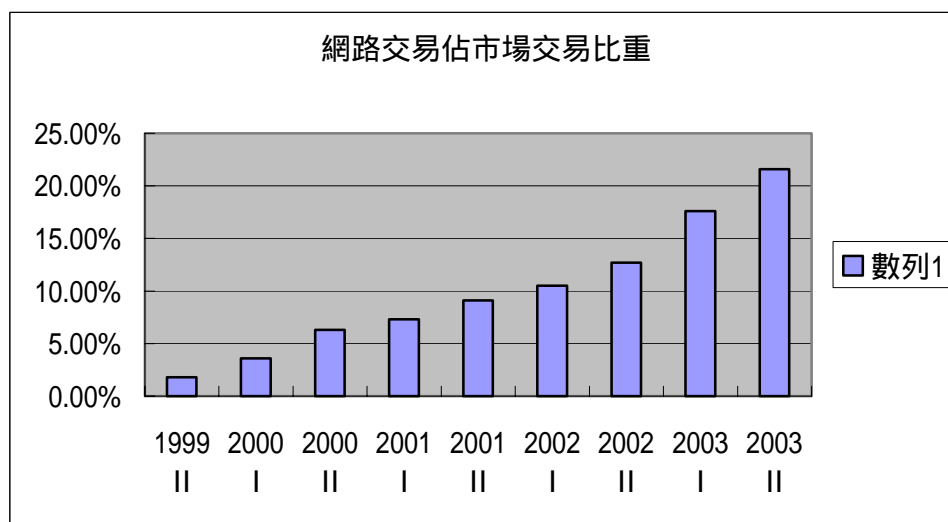
### 日本證券商網路下單業務日益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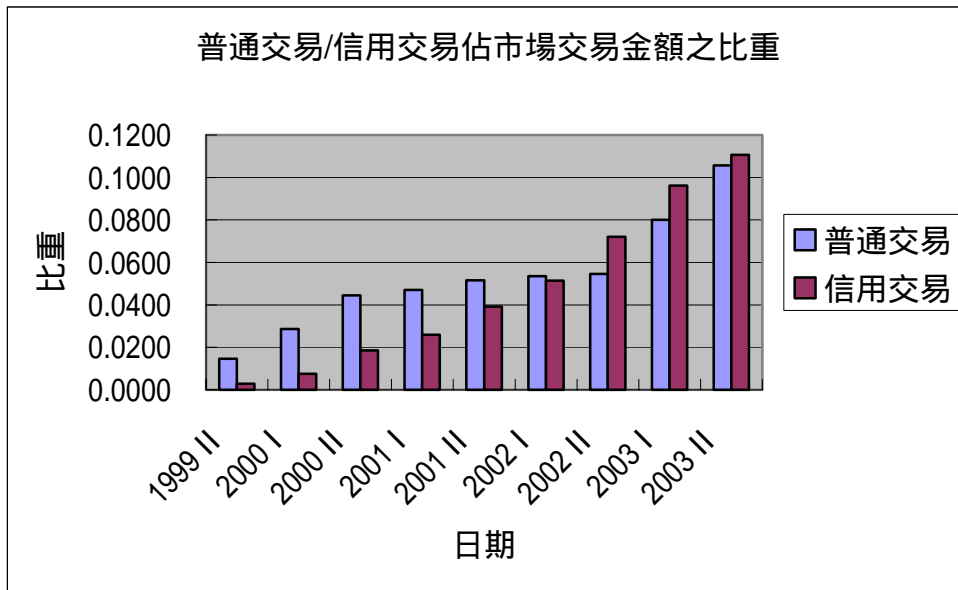
依據媒體報導，日本網路下單金額目前約佔散戶下單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前五大專業網路下單公司今年四至六月的淨利共計 83 億日圓（約合七千五百萬美元）。

根據日本證券協會統計顯示，網路交易自 1999 年開始以來，交易金額佔證券市場交易金額的比重，急遽增加，1999 年下半年為 1.8%，到了 2004 年下半年，則為 21.6%。

隨著日本經濟近年來復甦，很多首次買股票的新手選擇網路下單，低廉便利、經由網路容易取得證券商所提供之加值資訊，如即時市場及產業資訊、以及網路下單信用交易的保證金費用收費較低等，皆是有利影響因素。如一筆交易金額十萬日圓的委託單，日本 E\*Trade 的費用為 700 日圓。

截至今年三月底，日本 266 家證券商，從事網路下單業務的有 55 家（包括二家外資券券商），其中 30 家主要針對散戶客群，2 家針對機構投資人，另外 23 家則沒有針對特定對象。網路交易開戶數為 495 萬戶，較去年三月底的調查結果，增加 70 萬戶。





(蔡鴻環 整理自日本媒體報導及 JSDA 網站)

#### 日本自 2005 年起准許外國發行人以英文揭露公開資訊

日本金融政策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一項政府政策討論小組中，通過了准許外國發行人自 2005 年起，得以英文揭露其財務及其他資訊的規定，希望藉由此一方式，可對外國投資人宣傳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及資本市場。

係負責制定日本金融廳之政策，在其厚達 21 頁的報告中提到，一般外國發行人應以日文揭露其財務及市場銷售資訊，但如果該外國發行人已在其母國已有揭露該項資訊，且其揭露內容符合其母國之規定，則該外國發行人在日本得以英文方式揭露上開資訊。但如果外國發行人在其母國並未揭露該項資訊，則其須在日本以日文揭露上該資訊。

該報告指出，當外國發行人計劃以英文進行資訊揭露時，必須公開對外宣布，且須透過合格之證券公司以文件形式對外公告此一揭露資訊之計劃。證券公司對於外國發行人以英文揭露資訊之內容負有完全之責任，另必須附加一份日文摘要。

該報告亦建議，採行英文揭露資訊的方式，自 2005 年起將分階段實施，以使投資人更容易熟悉這項作業方式。

金融廳專案討論小組之日文報告，可由以下網頁取得：  
[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u/kinyu/dai1/f-20040623\\_sir/04.pdf](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u/kinyu/dai1/f-20040623_sir/04.pdf)

(賴榮崇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ugust 2004)

### 韓國公布對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情況的調查結果

韓國金融監督院（FSS）對 2002 年至 2004 年六月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進行調查，得出下列結果如下：

#### 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2002 至 2004 六月）

	2002	2003	2004 六月
上市公司內部人進行短線交易的人數	102	201	96
平均每人獲利（百萬韓元）	207	81	97
KSE 上市公司有內部人進行短線交易之家數百分比	4.5%	5.5%	4.8%
KOSDAQ 上市公司有內部人進行短線交易之家數百分比	6.8%	6.9%	5.1%

#### 上市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金額（2002 至 2004 六月）

（單位：百萬韓元）

	2002	2003	2004 六月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6,696	6,104	2,962
職員	535	4,307	728
大股東	13,867	5,991	5,618

依據韓國證交法，上市公司得採取行動要求公司內部人歸還短線交易利益，而 SFC 也得命令上市公司採取行動。韓國上市公司短線交易之買賣認定期間為六個月，不問其是否使用內部人資訊或是否為牟利目的。

（蔡鴻璟 整理自韓國金融監理院網站）

香港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定，申請上市公司須指定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香港聯交所計劃明年一日起，要求申請上市公司，聘用至少一名保薦人（sponsor）以協助上市事宜，以及合規顧問（compliance advisor），任期為上市日期至申請上市公司發布上市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財報止（如為創業板，則為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財報）。

聯交所表示，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香港的角色特別重要，原因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中，有相當大的比例其註冊地及主要業務集中地在香港境外。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履行職務，並向聯交所提出其立場維持獨立之聲明，而合規顧問，則不受此限制。保薦人、合規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聯交所承諾，包括承諾會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上市調查行動中採取合作的態度。

再者，保薦人須向聯交所聲明，包括經其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申請上市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完整的、申請上市公司符合基本上市條

件、上市文件載有足夠細節及資料，以及上市文件內所依據的標準及假設為公平、合理及完整的。

法規顧問僅須在申請上市公司要求下，才提供意見及指引。申請上市公司人必要時，例如在發出任何有關監管事宜公告（regulatory announcement）或財務報告等之前，請合規顧問提供建議。

（蔡鴻璟 整理香港聯交所網站）

### 香港證監會維持健全的避險基金監管制度

香港證監會注意到亞洲地區的避險基金業持續成長，且海外的基金管理專業人員對於在香港設立避險基金管理業務的興趣也日趨濃厚，所以香港證監會對避險基金之監管制度也日益著重。

#### 避險基金經理須獲核發證照

與其他基金經理一樣，不論避險基金是發售予公眾人士還是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避險基金管理公司亦須獲證監會核發證照，以便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經理一旦獲得核發證照，便會受到證監會的持續監管。

核發證照制度是一項把關的功能，其設立的目的是要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中介人才可以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證監會已特別委派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避險基金經理的證照申請事宜，以及回應準證照申請人的查詢。（網址：[hedgefund@hksfc.org.hk](mailto:hedgefund@hksfc.org.hk)）。

#### 零售避險基金須獲得認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假如避險基金是向公眾發售的話，便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對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避險基金經理來說，產品認可是證監會的核發證照規定以外的另一項規定。

證監會在 2002 年發表了《避險基金指引》及《避險基金匯報規定指引》。香港是少數允許向散戶公開發售避險基金的司法管轄區之一。由於避險基金本身存在風險，而且未必適合每位投資者，因此必須有嚴格的監管規定以保障散戶投資者的權益。

（黃美玲 摘自香港證監會 2004 年 10 月 7 日網上新聞）

### 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之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為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若干規定》（徵求

意見稿)》，在廈門舉行"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之管理講座"。所謂「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就是上市公司透過充分的資訊揭露，運用市場行銷的原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的策略管理行為。藉由上市公司提高資訊揭露的實用性和重要性回報給投資者、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完善的公司治理、推動誠信建設等途徑來加強和改善其與投資者的關係。因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將積極推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之管理措施，重點是對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獨立董事等高階主管展開一系列的投資者關係培訓工作；要求上市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機構，並制定投資者關係工作計劃；進一步改善《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在資訊揭露中增加有關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推展情況等。

(莊詠玲 摘自 2004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